

正本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葉欣怡  
電話：(02)33665935  
傳真：(02)23918617  
電子郵件：sunnyeh@ntu.edu.tw

10048  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10283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7月2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0次  
會議紀錄(節錄本)及會議簽到單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106年11月30日處大二字第1060031769號函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 
副本：建業法律事務所、任免組

代理校長 **郭大維** 出國

副校長 **張慶瑞** 代行

#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開始

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良基副校長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八、生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李○○助理教授不續聘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李師自95年8月至園藝系任職屆滿8年未升等，本校依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準則、本校專任教師聘約、教師法等相關規定，於103年7月28日報請教育部同意李師自103學年度起不續聘，經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86831號函復本案因有諸項疑義，未便同意辦理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 另李師在教育部核准本件不續聘前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校申評會)提起申訴，經校申評會作成「申訴人之申訴不受理」之評議決定後，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中央申評會)提起再申訴，經中央申評會104年4月20日會議作成再申訴評議書：「再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，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，另為適法之處置。」另依104年5月12日本校教師評鑑法規商討會議決議，請生農學院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，提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李助理教授不續聘案，並重為適法之處置。
- (三) 園藝系於104年6月12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決議：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，8位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結果：同意不續聘5票；不同意2票；空白1票。依規定無法逕行不續聘之決議；惟同意不續聘票數仍居多數，因此續聘與否，尊重上級教評會之決議。」
- (四) 生農學院於104年6月18日召開103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，經李師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後，決議：「本院於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，經以合法程序，依本校聘約、本校教師評鑑準則、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等規定，決議李○○助理教授不續聘，於認事用法上並無違誤。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4年4月20日再申訴評書，及104年6月11日教育部檢討教師未在限期內完成升等案說明建議書與104年6月12日園藝系教評會決議等，既有不同於現行規定的認知見解。於此，本院教評會實無從重為處置，決議依教評會之層級設置移請上級校教評會審議處置。」
- (五) 案提104年6月2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：「請生農學院就園藝系系教評會之決議重新召開院教評會，並投票作成是否不續聘決議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。」
- (六) 生農學院於104年7月1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，經李師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後，決議：「經本會充分討論後，李○○助理教授就任現職起於8年內，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；經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、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等規定，同意通過不續聘李○○助理教授（同意不續聘24票；不同意不續聘2票；廢票1票）。」

過程紀要：經委員縝密討論後進行投票，本會委員總數35人，在場委員27人，發出選票27張，22票同意不續聘、4票不同意不續聘，1票空白，認定：李師自民國95年8月至園藝系任職至103年7月，已屆8年；李師申請103學年度升等案，未達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最低研究質量之要求，未獲園藝系教評會同意通過。查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學院助理教授任職8年(含)以上仍未升等者，視為覆評不通過，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」復查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於93年4月起

就任現職，於8年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，視為覆評不通過，應經提教評會決議不續聘。綜合李師自95學年度第1學期任職起8年期間內，其整體論文質量及數量低於生農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，表現不及生農學院及本校教師應達之基本要求，故認定其違反聘約有關研究並接受評鑑之義務，且情節重大。

決議：本案經續密討論，考量臺大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並為社會培育優質人才，對教師品質應有一定要求，本校及生農學院規定，專任助理教授任職8年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，視為覆評不通過，乃維護教師品質之基本門檻。李師任職8年仍無法達到生農學院研究質量之規定，此已顯示該名教師無法具備聘約所敘之基本工作能力，應已嚴重違反臺大教師聘約，且情節重大無法履行研究的責任。經投票表決，與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22票認定李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同意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、本校教師評鑑準則、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聘約等規定，自103學年度起不續聘李助理教授，並將結果報教育部核定。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 0 分

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校長良基

| 單位(職稱)  | 委員姓名  | 簽到處 | 備註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副校長     | 陳委員良基 | 陳良基 |            |
| 教務長     | 莊委員榮輝 | 莊榮輝 |            |
| 文學院院長   | 陳委員弱水 | 陳弱水 |            |
| 中文系     | 徐委員富昌 | 徐富昌 |            |
| 外文系     | 張委員淑英 | 張淑英 |            |
| 理學院院長   | 劉委員緒宗 | 劉緒宗 | 魏慶琳教授代     |
| 大氣系     | 吳委員俊傑 | 吳俊傑 |            |
| 心理系     | 陳委員淑惠 | 陳淑惠 |            |
| 社會科學院院長 | 林委員惠玲 | 林惠玲 |            |
| 公事所     | 蘇委員彩足 | 蘇彩足 |            |
| 社工系     | 古委員允文 |     | 因上午主持會議晚點到 |
| 醫學院院長   | 張委員上淳 | 張上淳 |            |
| 臨床醫學所   | 江委員伯倫 | 江伯倫 |            |
| 神經科     | 吳委員瑞美 | 吳瑞美 |            |
| 小兒科     | 張委員美惠 | 張美惠 | 因門診晚點到     |
| 工學院院長   | 顏委員家鈺 | 顏家鈺 |            |
| 應力所     | 劉委員佩玲 | 劉佩玲 |            |
| 化工系     | 徐委員治平 |     | 請假    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生農學院院長  | 徐委員 源泰   | 徐源泰 |        |
| 農化系     | 陳委員 尊賢   |     | 請假     |
| 森林系     | 袁委員 孝維   | 袁孝維 | 請假     |
| 管理學院院長  | 郭委員 瑞祥   | 郭瑞祥 |        |
| 國企系     | 盧委員 秋玲   |     | 請假     |
| 會計系     | 杜委員 榮瑞   | 杜榮瑞 |        |
| 公衛學院院長  | 陳委員 為堅   | 陳為堅 |        |
| 職衛所     | 鄭委員 尊仁   |     | 請假     |
| 健管所     | 陳委員 端容   | 陳端容 |        |
| 電資學院院長  | 郭委員 斯彥   | 歐陽明 | 歐陽明教授代 |
| 資工系     | 傅委員 立成   |     | 請假     |
| 電信所     | 廖委員 婉君   | 廖婉君 |        |
| 法律學院院長  | 謝委員 銘洋   | 謝銘洋 | 詹森林教授代 |
| 科法所     | 黃委員 昭元   | 黃昭元 |        |
| 生命科學院院長 | 郭委員 明良   | 郭明良 |        |
| 生態演化所   | 李委員 玲玲   | 李玲玲 |        |
| 生科系     | 李委員 士傑   | 李士傑 |        |
| 人事室     | 黃主任 韻如   |     | 列席     |
| 人事室     | 謝專門委員 淑芬 |     | 列席     |
| 任免組     | 王組長 慧茹   | 王慧茹 | 列席     |
| 法律學系    | 李國譚 助理教授 |     | 請假     |
| 管理學院    | 陳永昌 副教授  |     |        |